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9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堂恩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堂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曾堂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4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3月17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時間是在112年11月22日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5月19日19時14分許，為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後到場，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採尿室，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瓶，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明確，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1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52）、上揭許可書在卷可
02 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3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4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
05 （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
06 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
07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52）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後尿液
08 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個
09 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
10 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
11 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
12 9001267號函釋示；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
13 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
14 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如另以
15 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
16 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實務
17 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
18 事項。被告於113年5月19日19時14分許所排尿液，經驗出安
19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為「6920ng/mL、53080ng/m
20 L」，遠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
21 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mL），
22 依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於上開時間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
23 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24 次無訛。

2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6 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29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
31 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不另論罪。

02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03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
04 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需進行調查與
05 辯論程序，以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
06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意旨固謂被告前
07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
08 國112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語，然未具體指出被告
09 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具體事由，且除被告之刑案查註記錄表
10 外，卷內遍查無任何可資審認被告之前案犯行具體情狀、前
11 案刑罰之執行狀況、前案與本案間之關聯性之相關證據資
12 料，難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矯治困難等
13 應予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前開
14 說明，本院尚無由審究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
15 加重其刑。然被告上揭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6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仍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
17 事由，為本院量刑時所併予審酌，併此指明。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9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20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21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22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23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否認
24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其經觀察勒戒後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
25 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在卷可憑，顯見其未能堅決戒毒，應予相當程度刑罰促其戒
27 治毒癮；兼衡被告自述高職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周素秋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1113號

18 被 告 曾堂恩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曾堂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3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7日釋放出所；又
24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
25 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復基
26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9日19時14分許經警
27 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
28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9 次。嗣於113年5月19日19時14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
30 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將其帶往警局採集尿液

01 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堂恩於警詢時之供述。	本件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並當其面封緘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52）、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52）各1份。	被告經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受觀察勒戒人毒品及前科紀錄簡列表、矯正簡表。	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
09 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96號刑事判決、刑案資
10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1 件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2 重其刑。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蘇恒毅